



## 水務署

###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電子郵件  
e-mail [wsdinfo@wsd.gov.hk](mailto:wsdinfo@wsd.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29 4367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24 0578

檔號  
Reference (1) in WSD 3318/50 Pt.5 T/J(11)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 水務署通函第2/2016號 水喉工程的檢查和批准

為及早提供供水，水務監督已經檢討檢查和批准已完成水喉工程的現行程序，發現對地下喉管進行中期檢查、對已完成水喉工程進行最終檢查以及開始供水前遞交水樣本測試報告的程序均可改良。就此，本通函公佈以下安排：

- (A) 遞交檢查清單
- (B) 遞交水樣本測試報告

#### (A) 遞交檢查清單

2. 水務署現推行以下詳列的試行計劃，即時生效，計劃為期一年，直至2017年6月3日，申請人可自願參與。本署將會在試行計劃結束前就其成效進行檢討。經檢討後，水務署將決定會否把試行計劃改為常規安排。

3. 根據水務署通函第8/2015號「水喉工程的檢查及罰分制度」所述，水務署人員使用清單記錄中期和最終檢查期間的發現。而且，水務署新增對水喉軟焊接口進行測試和新安裝內部食水供水系統進行最終檢查時有關四種重金屬水樣本測試的要求。除了實際檢查工作外，有關檢查清單的要求，包括編製工地照片，使完成檢查程序比以前需要更長的總時間。

4. 為改良檢查程序，水務署現推出試行計劃，讓持牌水喉匠自願參與。在試行計劃下，持牌水喉匠須進行檢查，按所訂明的要求就中期和最終檢查填妥有關檢查清單。填妥的檢查清單包括工地照片，須由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sup>1</sup>(屋宇裝備)/屋宇裝備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核證。水務署會核查由持牌水喉匠檢查和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屋宇裝備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

---

<sup>1</sup>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所定義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會員核證清單的項目。此外，水務署會隨機抽取及檢查持牌水喉匠尚未檢查的項目。

5. 在試行計劃下，為申請個案完成檢查程序的總時間預計將會縮短。水務署將會密切監察在試行計劃下對已完成水喉工程發出批准所需的時間。

6. 由於試行計劃屬自願性質，現時中期檢查和最終檢查的慣例維持不變。

7. 用以自願遞交的空白檢查清單可於水務署網站下載：

[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_and\\_engineering/circular\\_letters/index\\_id\\_388.html](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_and_engineering/circular_letters/index_id_388.html)

### **地下喉管中期檢查**

8. 如果持牌水喉匠選擇在試行計劃下就中期檢查遞交清單，則須按照程序和參閱可於水務署網站下載的文件：

[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_and\\_engineering/circular\\_letters/index\\_id\\_388.html](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_and_engineering/circular_letters/index_id_388.html)

9. **附錄I**載有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屋宇裝備界別在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內部供水系統／消防供水系統中期檢查[地下喉管]證書的格式。

### **註**

10. 試行計劃目前不適用於有關地面以上隱藏喉管的中期檢查。現時地面以上隱藏喉管中期檢查的慣例維持不變。

### **最終檢查**

11. 如果持牌水喉匠選擇在試行計劃下就最終檢查遞交清單，則須按照程序和參閱可於水務署網站下載的文件：

[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_and\\_engineering/circular\\_letters/index\\_id\\_388.html](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_and_engineering/circular_letters/index_id_388.html)

12. **附錄II**載有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屋宇裝備界別在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內部供水系統／消防供水系統最終檢查證書的格式。以下水務署網頁提供有關村屋和新建築物的已填妥最終檢查清單範本，以作參考：

[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_and\\_engineering/circular\\_letters/index\\_id\\_388.html](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_and_engineering/circular_letters/index_id_388.html)

## (B) 遞交水樣本測試報告

13. 新建內部供水系統通過最終檢查和妥善消毒及清潔後，持牌水喉匠須安排認可化驗所<sup>2</sup>及／或水務署水質科學部<sup>3</sup>從新建內部供水系統及／或在接駁點收集水樣本以作測試。然後，持牌水喉匠將向水務監督遞交測試報告，以便水務監督在檢查報告後提供供水。為優化及縮短遞交程序，持牌水喉匠必須在給予認可化驗所或水務署水質科學部的表格上要求該機構以電郵向水務監督直接傳送已完成測試報告並抄送給持牌水喉匠，持牌水喉匠不需要向水務監督提交測試報告。測試報告應包括樓宇地址、水樣本位置和照片、申請個案的申請書編號(ASN)和CCID。各組別電郵地址詳情如下：

組別	電郵地址
香港及離島組	samlereport_hk@wsd.gov.hk
大嶼山組	samlereport_lantau@wsd.gov.hk
九龍組	samlereport_k@wsd.gov.hk
新界東組	samlereport_nte@wsd.gov.hk
新界西組	samlereport_ntw@wsd.gov.hk

14. 如有疑問，請致電本署工程師霍嘉麗小姐(電話：2829 5657)查詢。

水務監督

(原文已簽署)

(林正文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

2 請參閱以下網站有關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認可化驗所的資料：

一般水樣本測試：

<http://www.itc.gov.hk/ch/quality/hkas/hoklas/directory.htm> (環境測試)；以及

分析食水中的鉛、鎘、鉻和鎳：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CAB\\_accredited\\_for\\_all\\_4\\_trace\\_metals.pdf](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CAB_accredited_for_all_4_trace_metals.pdf)

3 從直徑超過40毫米的地下水管接駁點收集的水樣本，須由水務署水質科學部收集和測試，而從新建內部供水系統、直徑為40毫米或以下的地下水管接駁點及所有地面水管接駁點收集的水樣本，則由認可化驗所收集和測試。

副本存：  
房屋署 (經辦人:高級經理/品質管理)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署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建造業議會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

WSD 3318/15/81

內部供水系統／消防供水系統中期檢查[地下喉管]證書

地址：\_\_\_\_\_

致：水務監督

本人就檔號為 \_\_\_\_\_，日期為 \_\_\_\_\_，由(持牌水喉匠全名)  
\_\_\_\_\_ 遞交的信函，附上水務表格 WWO 46 第四部份。

我確認\*我/我具以下註腳所列明資格的代表<sup>1</sup> (全名) \_\_\_\_\_  
已見證持牌水喉匠於(日期) \_\_\_\_\_ 在上述地址對上述水務表格 WWO 46 第  
四部份所述地下喉管檢查及對有關地下喉管進行的水壓測試。我證明上述水務表  
格 WWO 46 第四部份所述地下喉管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和《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所訂的條文、及《香港水務標準規格》、致  
各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的水務署通函以及水務監督發表的《樓宇水管裝置手冊》  
所訂的水務監督的要求和有關喉管的適用規格。我已檢視和信納載於附件、由持  
牌水喉匠擬備的已填妥檢查清單和水壓測試報告。

我證明有關地下喉管已在最高靜水壓不超過 1.5 MPa 下按最高靜水壓的 1.5 倍<sup>2</sup>；  
或在最高靜水壓超過 1.5 MPa 下按最高靜水壓的 1.3 倍妥善進行測試。

\_\_\_\_\_  
\*註冊專業工程師<sup>3</sup>(屋宇裝備) / 屋宇裝備界別香港工程  
師學會會員簽署

\_\_\_\_\_  
(全名)

\_\_\_\_\_  
\*註冊專業工程師 /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編號

\_\_\_\_\_  
\*電郵 / 通訊地址

日期：\_\_\_\_\_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1</sup>有關代表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工業學院／科技學院  
或同級院校所頒發的電機工程、機械工程、電力裝置及屋宇裝備或屋宇裝備工程文憑或高級證書，  
或具備同等學歷；及在取得上述資格後，具有3年與屋宇裝備安裝工程有關的工作經驗。

<sup>2</sup> 最高靜水壓=供水配水庫的最高水位－測試用喉管的位置水頭(elevation head)

<sup>3</sup>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所定義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內部供水系統／消防供水系統最終檢查證書

地址：\_\_\_\_\_

致：水務監督

本人就檔號為 \_\_\_\_\_，日期為 \_\_\_\_\_，由(持牌水喉匠全名)  
\_\_\_\_\_ 遞交的信函，附上水務表格 WWO 46 第四部份。

我確認\*我/我具以下註腳所列明資格的代表<sup>1</sup> (全名) \_\_\_\_\_  
已見證持牌水喉匠於(日期) \_\_\_\_\_ 在上述地址對上述水務表格 WWO 46 第  
四部份所述已完成水喉工程的檢查。我證明上述水務表格 WWO 46 第四部份所  
述已完成水喉工程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和《水務設施  
規例》(第 102A 章)所訂的條文、及《香港水務標準規格》、致各持牌水喉匠及認  
可人士的水務署通函以及水務監督發表的《樓宇水管裝置手冊》所訂的水務監督  
的要求和有關喉管的適用規格。我已檢視和信納載於附件、由持牌水喉匠擬備的  
已填妥檢查清單。

\_\_\_\_\_  
\*註冊專業工程師<sup>2</sup>(屋宇裝備) / 屋宇裝備界別香港工程  
師學會會員簽署

\_\_\_\_\_  
(全名)

\_\_\_\_\_  
\*註冊專業工程師 /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編號

\_\_\_\_\_  
\*電郵 / 通訊地址

日期：\_\_\_\_\_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1</sup> 有關代表須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工業學院／科技學院  
或同級院校所頒發的電機工程、機械工程、電力裝置及屋宇裝備或屋宇裝備工程文憑或高級證書，  
或具備同等學歷；及在取得上述資格後，具有 3 年與屋宇裝備安裝工程有關的工作經驗。

<sup>2</sup>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所定義的註冊專業工程師